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史博秘字第 11330007711 號



主 旨：預告廢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mth.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研究組
  - (二)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1 段 250 號
  - (三)電話：06-3568889#3116
  - (四)聯絡人：陳組員
  - (五)傳真：06-3558393
  - (六)電子郵件：[01120602@nmth.gov.tw](mailto:01120602@nmth.gov.tw)

館長張隆志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 廢止理由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經檢討旨揭收費標準，因本館圖書室業務調整，情勢變遷且已無繼續實施旨揭收費標準之必要，爰依據法制程序辦理廢止事宜。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複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室資料，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一，並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一、親至本館圖書室複印者。

二、參加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之機關團體。

第三條 複印資料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一般紙張黑白 A4 尺寸，每頁新臺幣二元。

二、一般紙張黑白 A3 尺寸，每頁新臺幣三元。

三、一般紙張彩色 A4 尺寸，每頁新臺幣八元。

四、一般紙張彩色 A3 尺寸，每頁新臺幣十五元。

前項收費，如由本館人員提供複印及郵寄服務者，每次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其郵遞費另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本標準所訂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